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興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4年5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4年8月14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林皇宮席宴 股份有限公司林協健	興匯實 業有限公司	合庫商銀 左營分行	3166705006888	52,700元	112年3月10日	0200857